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錦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錦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錦明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準此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其犯罪之態樣、手段類似，犯罪時間相近，且所侵害之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；暨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

0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雖
02 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與定
03 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末考量本件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已執行完畢，且本
05 件聲請定刑之案件僅有2件，所處之刑均為罰金刑，定刑審
06 酌之因素單純，依法可資減讓之幅度亦為有限，應認屬刑事
07 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所定顯無必要之情形，爰未予受刑人以
08 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0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魏瑜瑩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7 附表：